

ROBOTAC 机器人大赛省赛举办管理办法

(2025.10)

为不断提升参赛高校竞赛水平、促进高校技术交流，鼓励支持、规范管理各省举办 ROBOTAC 机器人大赛省级比赛，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 组委会（以下简称“全国赛组委会”）授权，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 ROBOTAC 机器人大赛全赛项及分赛项省赛（以下简称“省赛”）。

1.2 基本原则

省赛举办应在《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章程》基础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守比赛相关规则，鼓励探索创新，确保赛事质量与安全。

二、赛事组织

2.1 组织单位

省赛主办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组织能力与资源，具备独立法人资质，能够承担赛事的策划、宣传、组织实施等工作。组织单位需向全国赛组委会提交详细的赛事筹备方案、设置全国赛组委会的下属省级（全赛项或分赛项）执委会，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举办省赛。

2.2 赛事名称

省赛组织单位在取得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 组委会许可的前提下，须在省赛赛项名称中明确使用“ROBOTAC”字样。

2.3 比赛规则

省赛规则可在 ROBOTAC 国赛的规则上做适当调整，关键技术和机器人动作应和国赛保持一致。省赛组织单位需将调整后的规则提交全国赛组委会审核备案，确保规则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2.4 参赛规模与奖励

所设置赛项参赛队数量不少于 6 支。

获奖比例以《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章程》中要求为基准，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2.5 监督机制

全国赛组委会对 ROBOTAC 省赛进行全程监督，确保省赛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举办。省赛组织单位应建立内部监督机制，设置专门仲裁委员会，参照全国赛组委会的申诉处理流程，处理比赛争议。

2.6 数据报送

省赛组织单位需在赛事结束后 15 日内，向全国赛组委会报送省赛相关数据信息，包括参赛队伍信息、比赛成绩、申诉处理、赛事总结报告等，以便全国赛组委会进行赛事评估与统计分析。

三、赛事支持

3.1 规则制定

全国赛组委会可为省赛组织单位在规则制定过程中提供专业指导与协助，确保省赛规则与国赛规则的连贯性和兼容性。

3.2 赛事参与

裁判培训：全国赛组委会可协助省赛举办单位组织裁判培训，为省赛提供专业的裁判人员，确保比赛评判的公正性与准确性。

场地搭建：全国赛组委会可为省赛举办单位提供场地搭建的技术支

持与建议，帮助其按照比赛要求搭建标准的比赛场地。

参赛报名：全国赛组委会可协助省赛主办单位建立参赛报名系统，方便高校报名参赛，并提供报名数据的统计与管理服务。

发布通知：全国赛组委会可通过官方渠道协助省赛主办单位发布赛事通知，扩大赛事影响力。

邀请专家：全国赛组委会可应省赛主办单位请求，协助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省赛，为赛事提供技术指导与评审支持。

3.3 赛事宣传

宣传资料提供：全国赛组委会可为省赛主办单位提供赛事介绍、图片、视频等官方宣传资料，用于省赛的宣传推广。

综合报道：全国赛组委会可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宣传渠道对省赛进行综合报道，提升省赛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四、赛事奖励

1. 免中期检查

获得省赛一等奖的高校，可免除同一赛季国赛中期检查，直接获得参加全国赛资格。

2. 预选赛直接晋级

获得省赛冠军的高校，在提交参赛相关的技术资料（机器人设计图纸及技术报告等）后，可不参加预选赛直接晋级同一赛季全国赛总决赛。

3. 国赛评奖优先

国赛评选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项时，各省赛牵头组织学校及主要参与校，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 组委会负责解释。如有修订，以新办法为准。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 组委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